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47號

原 告 蔡博米

被 告 簡郁耆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9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黃翊雯
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